

新疆精河县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精自然资闲调〔2026〕4号

精河县博马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精河县自然资源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6527222014B00209，宗地四至为 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农七队路口对面，面积为 32106.100000 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 2014 年 08 月 20 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宗地存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请你方接受调查，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 （三）其他_____；

你单位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

认定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

特此通知。

我局联系人：万得智

联系电话：19190915500

